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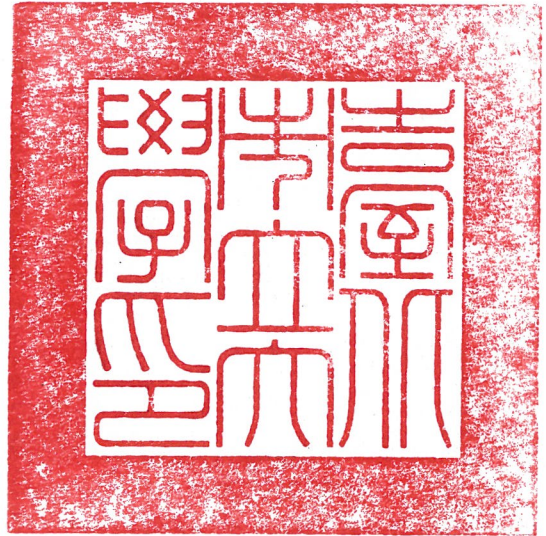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56026268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



主旨：公告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

依據：115年8月24日臺北市立大學115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訂定案，業經115年8月24日臺北市立大學115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辦理，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如附件。

校長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 總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統籌校內資源，研擬與執行相關策略，並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特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本要點全部條文共計六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辦法目的。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
- 三、本辦公室之組成。
- 四、本辦公室之委員會。
- 五、本辦公室之經費來源
- 六、本辦公室之附則。
- 七、本辦公室之施行與修正。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目的 臺北市立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永續發展，統籌校內資源，研擬與執行相關策略，並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特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本點明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任務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政策，制定並推動中長期策略。 二、盤點並整合校內各學術與行政單位資源，協調跨單位合作，推動、執行及追蹤校園永續行動方案。 三、蒐集與管理永續推動成果，彙編年度永續報告，並負責相關外部評比之填報。 四、辦理工作坊、研討會與課程，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 五、作為校內外交流窗口，協助本校與外部單位建立合作，並引領本校邁向符合 SDGs 的永續大學目標。	本點明訂本辦公室設置任務。
第三條 組成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派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主任，負責綜理本辦公室業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設置專案助理若干名，以執行本辦公室各項事務。	本點明訂辦公室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 本校另設永續發展委員會，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統籌規劃並督導本校於人才培育、友善校園及社會影響力等面向之永續發展推動事宜。 一、職掌 （一）審議永續發展辦公室相關要點及規章。 （二）諮議永續發展辦公室之資源配置與運用。	本點明訂辦公室委員會。

(三) 督導並管考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 (四) 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政策，並就其與校務整體發展方針相關事項提供諮議。 (五) 協調校內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支援永續發展辦公室業務推動。 二、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當然委員為校長兼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若干人，聘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設專任助理若干名，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與整合。 三、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並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程序辦理。	本點明訂本辦公室經費來源。
第六條 附則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本點明訂本辦法之附則。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高教深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本點明訂本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

115 年 8 月 24 日 115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臺北市立大學（下稱本校）為推動永續發展，統籌校內資源，研擬與執行相關策略，並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特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並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任務

-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政策，制定並推動中長程策略。
- 二、盤點並整合校內各學術與行政單位資源，協調跨單位合作，推動、執行及追蹤校園永續行動方案。
- 三、蒐集與管理永續推動成果，彙編年度永續報告，並負責相關外部評比之填報。
- 四、辦理工作坊、研討會與課程，培養師生永續思維與實踐能力。
- 五、作為校內外交流窗口，協助本校與外部單位建立合作，並引領本校邁向符合 SDGs 的永續大學目標。

第三條 組成

本辦公室由校長指派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主任，負責綜理本辦公室業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設置專案助理若干名，以執行本辦公室各項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

本校另設永續發展委員會，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統籌規劃並督導本校於人才培育、友善校園及社會影響力等面向之永續發展推動事宜。

一、職掌

- (一) 審議永續發展辦公室相關要點及規章。
- (二) 諮議永續發展辦公室之資源配置與運用。
- (三) 督導並管考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
- (四) 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政策，並就其與校務整體發展方針相關事項提供諮議。
- (五) 協調校內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支援永續發展辦公室業務推動。

二、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當然委員為校長兼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若干人，聘期一年，得連任。委

員為無給職。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設專任助理若干名，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與整合。

三、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並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分配程序辦理。

第六條 附則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高教深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